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格式說明暨評審要點修正與原有比較
(僅列有修改處)

項次	內容	新要點	原要點
1	貳、版面規定 一之 (三) 修文字	(三)字體以黑色字體、不可使用底線、斜體、粗體(原文引用及參考文獻之書名、期刊名及卷期除外)。	(三)字體以黑色字體、不可使用底線、斜體、粗體(原文引用除外)等。
2	參、格式說明 配合結構 改變 修文字	小論文之基本架構分為「封面頁」及六大段落:「壹、前言」、「貳、文獻探討」、「參、研究方法」、「肆、研究分析與結果」、「伍、研究結論與建議」、「陸、參考文獻」(英文寫作類請用:I. Introduction II. Literature Review III. Research Methods IV. Analysis and Results V. Conclusion and Suggestions VI. References)。小論文可增加研究工具(如問卷、量表)當附錄,但含附錄之總篇幅應在4至10頁內(不含封面),其餘增刪皆不符。茲說明如下:	小論文之基本架構分為「封面頁」及四大段落:「壹、前言」、「貳、正文」、「參、結論」、「肆、引註資料」(英文寫作類請用:I. Introduction II. Body III. Conclusion IV. References),茲說明如下:
3	封面頁 修文字	(四)作者依「姓名。學校。科別/年級班別」之順序編排。	(四)作者依「姓名。學校。部別/年級」之順序編排。
4	參之二 刪除, 三正文 改為 二、本 文結構 內容, 增英文 段落	二、本文結構內容 (一)各段落書寫重點請參閱本文件「肆、評審要點」。 (二)在形式上必須分層次、分段來條列說明。文章之論述層次 中文可參考下列: 一、○○○○ (一)○○○○ 1、○○○○ (1)○○○○ 英文可參考下列: I. (I) A. (A)	二、前言 此處可以就為何選擇這個題目,透過什麼方法、運用什麼概念進行資料搜集,整篇文章的討論架構與範圍,以及想要達成的目的擇要而寫。 三、正文 (一)「正文」為小論文之主體所在。 (二)在形式上必須分層次、分段來條列說明。「正文」之論述層次 可參考下列: 一、○○○○ (一)○○○○ 1、○○○○ (1)○○○○
5	參之二	(四)文中直接或間接引用他人資料	(四)文中不論直接或間接引用他人

	之(四)增間接引用...	時須加註資料來源，標明作者及年代，並於「陸、參考文獻」段說明資料來源。若直接引用原文，須以粗體並加「」標明。若為間接(改寫)引用，則不必加「」、亦不用粗體，但仍須註明出處。	資料時須加註資料來源，標明作者及年代，並於「肆、引註資料」段說明資料來源。若直接引用原文，須以粗體並加「」標明。
6	叁之二之(六)修圖表標題位置及刪除限制	(六)若圖表係引用，均須於圖表下方註明資料來源，並於「陸、參考文獻」段列出。資料來源書寫方式與「陸、參考文獻」同。圖表之編號及標題均置於圖表上方置左。	(六)正文中若有引用圖／表須有編號及標題。圖之編號及標題在下置中，表之編號及標題在上置左，圖／表下方須註明資料來源。 ※單一圖片之大小以不超過頁面1/4為原則，表不在此限。
7	叁之四刪除		四、結論 —(一)「結論」主要包括研究過程中所遇到的種種現象思考、或根據——研究結果提出看法，以及提出未來值得進一步研究的方向。— —(二)「結論」亦可用條列方式陳述，使讀者清楚明瞭。—
8	叁之五改三及修文字	三、內文引註及參考文獻	五、引註資料
9	叁之三之(三)修文字	(三)在正文中確實有參考引用的文獻均須列入「陸、參考文獻」；未參考引用者不得列入。	(三)在正文中確實有提及、參考引用而文內有附註的文獻才列入引註資料，不可遺漏。
10	叁之三之(四)修文字	(四)小論文比賽目的在引導同學利用圖書館各項資源，包含圖書、期刊、報紙及各項電子資源，建議同學應多蒐集各種類型的資料加以研讀。小論文比賽參考資料至少3篇，且不得全部來自「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例」第貳條參考文獻第二項撰寫格式第(七)款之網路相關資源。	(四)小論文比賽目的在引導同學利用圖書館各項資源，包含圖書、期刊、報紙及各項電子資源，建議同學應多蒐集各種類型的資料加以研讀。小論文比賽參考資料至少3篇，且至少一篇來自紙本之圖書、期刊、報紙...。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教科書不計入參考資料篇數。
11	叁之四修文字	四、引註格式 引用及參考文獻書寫範例請參閱中學生網站「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例」。	六、引註格式 正文引用及引註資料書寫範例請參閱中學生網站「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引註資料格式範例」。

12	肆、評審要點 以新結構列評分重點	<p>肆、評審要點：</p> <p>一、內容評分重點</p> <p>(一) 前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背景／動機：是否清楚描述研究背景／動機 2. 研究目的／問題：是否清楚具體說明研究目的及問題 <p>(二) 文獻探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用資料是否與研究問題相關 2. 是否客觀且有系統的敘述並正確掌握相關知識 3. 相關領域之概念是否正確 <p>(三) 研究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說明研究概念／架構 2. 研究方法、研究流程是否合宜等 <p>(四) 研究分析與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分析是否完整並具邏輯性 2. 研究結果闡釋是否合宜 3. 圖表是否正確 <p>(五) 研究結論與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論是否呼應研究目的／問題 2. 研究問題是否被解決 3. 研究建議是否合宜。 <p>(六) 參考文獻及論文格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用格式是否正確：尊重著作權，正確引註參考資料，並詳列參考文獻。 2. 參考文獻及論文格式是否正確，須符合主辦單位所訂格式。 	<p>肆、評審要點：</p> <p>一、評分重點</p> <p>(一) 前言：述及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方法、.....。</p> <p>(二) 正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標題之安排合乎邏輯、內容完整、分層次論述。 2. 文中直接或間接引用他人資料，皆須加註資料來源，標明作者及年代，並於「肆、引註資料」段說明資料來源。 3. 若直接引用原文，須以粗體並加「」標明。 <p>(三) 結論：提出自己的觀點或發現。</p> <p>(四) 引註資料：至少 3 篇，且至少一篇來自紙本之圖書、期刊、報紙.....。</p>
13	肆之二之(五) 配合新結構修文字	<p>(五)小論文格式不符六大架構要求(「壹、前言」、「貳、文獻探討」、「參、研究方法」、「肆、研究分析與結果」、「伍、研究結論與建議」、「陸、參考文獻」(英文寫作類請用：I. Introduction II. Literature Review III. Research Methods IV. Analysis and Results V. Conclusion and Suggestions VI. References))</p> <p>小論文可增加研究工具(如問卷、量表)當附錄，但含附錄之總篇幅應在</p>	<p>(五)小論文格式不符四大架構要求(壹、前言；貳、正文；參、結論；肆、引註資料；英文寫作類請用：I. Introduction II. Body III. Conclusion IV. References)。</p> <p>小論文可增加研究工具(如問卷、量表)當附錄，但含附錄之總篇幅應在 4 至 10 頁內(不含封面)，其餘增刪皆不符。</p>

		4 至 10 頁內 (不含封面), 其餘增刪皆不符。	
14	原肆之二之 (七) 移肆之三之 (三)		(七)同一處引用參考資料之原文超過 50 字 (不含標點符號), 詩文、歌詞、劇本、法律條文等不在此限。 說明:本項由原淘汰項目移至扣分項目
15	原肆之二之 (八) 改(七) 並修文字	(七)參考文獻少於 3 篇或全部來自「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例」第貳條參考文獻第二項撰寫格式第(七)款之網路相關資源。	(八)引註資料少於 3 篇或全部來自網站。
16	肆之三 修文字	三、參考文獻及論文格式評分: 以下 四大類型, 屬同類型錯誤者 , 扣 1 分, 四大類型均有錯誤最多扣 4 分。(例如, 字體大小、字型不符版面規定者屬同一類型, 扣 1 分。字體大小不符版面規定、內文引註格式錯誤者, 則屬二種類型, 須扣 2 分。) (一) 不符本要點「貳、版面規定」者。 (二)參考文獻或內文引註格式錯誤者。 (三)同一處引用參考資料之原文超過 50 字 (不含標點符號), 詩文、歌詞、劇本、法律條文不在此限。 (四)未投錯類別, 但封面類別寫錯 (如史地類寫成歷史類), 或依規定段落結構寫作, 但段落標題寫錯者 (如結論與建議寫成結論、參考文獻寫成引註資料者.....)。	三、以下各項情形【每項扣總分 1 分】(採累計制) (一)版面及頁首頁尾編排不符規定者。如頁碼編錯、封面編頁碼或出現頁首、頁碼不連續或每頁頁碼均相同者。 (二)字體大小、格式、字型不符規定者。 (三)引註資料 (含內文) 引用格式錯誤者。 (四)未投錯類別, 但類別寫錯, 如史地類寫成歷史類。
17	肆之四 修文字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視為疑似抄襲 (一)正文引用他人資料, 未標明作者及年代。 (二)未於「陸、參考文獻」段中註明出處者。	四、以下情形視為抄襲 內文引用他人資料, 未標明作者及年代, 或未於「肆、引註資料」段中註明出處者。

總結：

- 1、論文四段結構改為六段結構。
- 2、增加英文寫作段落標題符號 I.、(I)、A.、(A)。
- 3、教科書不列參考文獻之筆數規定刪除。
- 4、每一圖表以占版面四分之一為原則之規定刪除。
- 5、原文引用超過 50 字，不直接淘汰，改為扣 1 分項目。
- 6、參考文獻中的電子書、電子期刊、電子論文、電子報與網路相關資源做區隔。